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庭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傳真：02-27595796
電子信箱：ay90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6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 (23606322_111014653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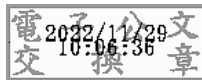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(111)字第0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建築技術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，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，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。
- 三、按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說明二所載：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：『居室：供居住、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煮等使用之房間，均稱居室。門廳、走廊、樓梯間、衣帽間、廁所、盥洗室、浴室、儲藏室、機械室、車庫等不視為居室。』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『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』之規定，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、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，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，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

臺北市政府 1111122



AAAA1110146535

稱之居室，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。」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，尚無分類歸組，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：「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，除使用類組為H-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，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，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：.....。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，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：.....。」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，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，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2022/11/22
10:16:25
電子交換文章